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池也女士的通知，池也女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)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 (逐笔列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良仁	第一大股东	15,500,000	2016-7-5	2017-7-5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32.25%	个人融资
陈良仁	第一大股东	8,750,000	2016-9-19	2017-9-19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8.21%	个人融资
陈良仁	第一大股东	7,600,000	2016-11-23	2017-11-23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5.81%	个人融资
陈良仁	第一大股东	4,000,000	2017-1-18	2018-1-18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8.32%	个人融资
陈良仁	第一大股东	330,000	2017-1-19	2018-1-18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0.69%	补充质押
池也	一致行动人	3,000,000	2017-1-19	2018-1-19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0.00%	个人融资

陈良仁	第一大股东	3,200,000	2017-3-9	2018-3-8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6.66%	个人融资
池也	一致行动人	4,400,000	2017-3-30	2018-3-30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4.00%	个人融资
陈良仁	第一大股东	1,110,000	2017-4-19	2017-11-23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.31%	补充质押
池也	一致行动人	950,000	2017-4-25	2018-1-18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5%	补充质押
池也	一致行动人	1,650,000	2017-4-25	2018-3-30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6.5%	补充质押

2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池也女士持有公司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2%；池也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2%。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池方燃先生、陈永霞女士、池也女士和陈良仁先生共持有公司 103,3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12%；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 50,4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23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

池也女士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 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2)。近日,因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,池也女士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 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,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,回购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。

池也女士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 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6)。近日,因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,池也女士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 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股

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。

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池也女士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 年 4 月 27 日